

104年度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（北北基中學組）

評鑑人員進階培訓課程報名須知

一、目的

- （一）建立各校已獲得初階研習證書者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更深層認識。
- （二）深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力資源、可承擔校內評鑑工作。

二、依據

- （一）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。
- （二）教育部教師專業評鑑推動工作小組決議。
- （三）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1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162927號函之決議事項辦理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（一）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（二）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- （三）協辦單位：東吳大學

四、報名資格

初階培訓合格經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於103年或104年度薦送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- （一）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
- （二）具有評鑑人員初階證書，並有自評及校內評鑑的實際經驗。
- （三）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相關知能。
- （四）研習推薦時仍為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服務之中等學校正式教師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（一）請於**104年6月8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04年6月19日（星期五）**期間至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」（<http://goo.gl/Znq4E8>）進行線上報名登錄，**不開放現場報名**。
- （二）各期學員名單與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告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(<http://tepd.moe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之「區域中心公告」。

六、研習期數、班次及地點

- （一）研習期數、班次
 1. 自104年7月起至104年9月共舉辦9梯次之研習課程，每班次上課時數為18小時。
 2. 各期次之日期如下表：

104年度評鑑人員進階培訓實體研習期次與日期	
第一期	7月07日（二）至7月09日（四）
第二期	7月13日（一）至7月15日（三）
第三期	7月20日（一）至7月22日（三）
第四期	7月29日（三）至7月31日（五）
第五期	8月03日（一）至8月05日（三）
第六期	8月05日（三）至8月07日（五）
第七期	8月13日（四）至8月15日（六）
第八期	8月18日（二）至8月20日（四）
第九期	9月12日、19日、26（六）

（二）研習地點

各期次之研習地點待定中，另擇日於教專網公布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專題研討、講解、實作與演練、經驗與資料分享、問題探討等。

七、認證規定與流程

（一）認證流程

評鑑人員進階培訓的認證分為三個階段，分別為：培訓研習、在職成長研習、及認證資料審查，每一個階段須全程參與，才能進行至下一個階段。三個階段皆須完成，才可取得評鑑人員進階證書。

（二）詳細認證規定及流程，請參考認證手冊。

八、培訓課程上課須知

- （一）因本培訓課程為認證性質，請務必全程參與，**確實簽到退**。各課程中凡有遲到、早退超過15分鐘及請假，則視為缺課，如未補課，區域中心將取消教師該門課程之培訓資格。
- （二）區域中心於每日培訓課程開始15分鐘後，即**不提供簽到**，請教師勿遲到。另課前與課後均須完成簽到、退，每日需簽到、退合計4次。
- （三）**若課程未全程參與，可於其他梯次中補足該課程，但以一門課為限，（例如：教學檔案的製作、評量與應用缺課1小時，需重新補上6小時教學檔案課程）。**
- （四）**如未於線上報名期間完成報名，或報名或研習期間，須改期、調課、補課者，可說明原因向本中心申請，但以乙次為限，且本中心須視各期報名狀況決定，敬請教師準時報名並慎選研習場次。**

九、領證資格

已完成18小時評鑑人員進階培訓課程、並準時參加完在職成長研習3小時之學員，尚須於規定期間內繳交認證資料，認證通過後，始能取得評鑑人員進階證書。證書永久有效，無換證機制。

十、課程內容重點

進階評鑑人員培訓研習課程名稱時數及課程內容重點一覽表

研習課程名稱	時數	實施方式	課程內容重點	備註
教學檔案的製作、評量與運用(II)	6	講授、實作與討論	1. 運用教學檔案進行評量 2. 討論教學檔案評量結果(含評分者一致性信度) 3. 教學檔案評量的交流與澄清 4. 教學檔案評量結果在專業發展上的運用	參與研習者須攜帶完成之教學檔案
課程、教學與班級經營	3	講解、實作與討論	1. 有效教學 2. 有效班級經營	
專業成長計畫(II)	3	講解、實作、演練與討論	1. 專業成長的途徑與策略 2. 專業成長平臺的運用 3. 專業成長計畫的參考案例 4. 專業成長計畫的實作	
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II)	6	講解、實作、演練與討論	1. 觀察前會談技術實作與演練 2. 教學觀察技術實作-初階研習中所學之教學觀察技術的演練、實作與對話 3. 教學觀察技術實作-質性部份 (1)軼事記錄 (2)選擇性逐字記錄 (3)錄影錄音 (4)教學省思札記 4. 回饋會談技術實作	
合計	18			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根據教育部於103年3月7日(五)區域中心聯席會議決議：「參與進階評鑑人員與教學輔導教師之教師，若在該研習與認證的過程中，有調校之情形，需新調校學校有參加教專評鑑計畫，才可繼續參與認證。」
- (二) 有關研習最新訊息，請詳見教專網站平台：<http://tepd.moe.gov.tw>。
1. 課程資料可依步驟至「資源專區」→「資料交流區」→「區域中心資料交流區」→「北北基中學組(new)」下載。
 2. 新訊公告內容請依步驟至「新訊與研習活動」→「區域中心公告」→「發布單位請選擇北北基(中學組)-new」。
- (三) 本研習提供便當。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自備水杯及環保餐具。
- (四) 本研習不提供住宿及專車接送服務、與停車優惠。

十二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北北基中學組：

廖文婕小姐，電話：02-77341228，Email：tp103taipei@gmail.com

